

中国环境报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6428期
今日8版

2014年12月
星期三
农历甲午年十月廿六

17



主办出版发行:中国环境报社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邮发代号:1-59
中国环境网:WWW.CENEWS.COM.CN

发挥绿色发展评估制度的引导作用

本报记者闫艳南京报道 江苏省长李学勇近日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强调,要自觉适应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期待,正确处理发展经济与保护环境的关系,更加注重绿色发展,促进转型升级。

江苏省委、省政府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关系人民福祉、关系江苏未来的长远大计。全省绿色发展综合指数从2010年的60.5提高到2013年的72.9,呈现逐年提升的良好态势。

会议听取了2013年度江苏绿色发展

评估情况的汇报,充分肯定了课题组的工作成果。会议指出,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探索建设绿色发展的评估方法,有利于科学评价一个地区的可持续发展水平。绿色发展评估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前瞻性、科学性和导向性,对加强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新方式、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要吸收应用评估报告成果,突出原因分析和对策建议,注重纵向积累和跟踪研究,充分发挥绿色发展评估制度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引导促

进作用。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会议指出,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是发展现代农业、促进资源节约的重要任务,也是防治大气污染、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迫切需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推进秸秆多种利用,拓宽秸秆综合利用渠道,扎实抓好秸秆禁烧巡查监管,鼓励各地创新探索,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全面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周生贤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

审议并原则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暂行办法(草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暂行办法(草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暂行办法(草案)》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暂行办法(草案)》,以及《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草案)》、《环境保护部工作规则(修订草案)》

本报记者张秋蕾北京报道 环境保护部部长周生贤日前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暂行办法(草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暂行办法(草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暂行办法(草案)》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暂行办法(草案)》,以及《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草案)》、《环境保护部工作规则(修订草案)》。

会议认为,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大执法力度,严惩环境违法行为,有

必要根据法律授予的权利和职责,制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暂行办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暂行办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暂行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暂行办法》共5章21条,规定了按日连续处罚的适用范围、实施程序和处罚方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暂行办法》共4章26条,重新界定了查封、扣押的适用情形及具体对象,全面规定了调查取证、审批、决定、执行、送达、实施期限、保管、解除、移送以及检查监督等实施

程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暂行办法》共4章22条,明确了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适用情形和解除、终止、实施期限的程序;《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暂行办法》规定了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内容和方式,以及监督、管理等内容。会议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暂行办法(草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暂行办法(草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暂行办法(草案)》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暂行办法(草案)》,经进一步修改后,以部令形式发布施行。

会议指出,为规范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程序,及时、准确调查事故原因和性质,明确企业和环保部门在事故预防和应对中的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是十分必要的。《办法》共23条,规定了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的原则、组织形式、调查方案、调查程序和污染损害评估等内容,同时还明确了调查对象、调查报告、调查期限和事故善后及事件后续处理等问题。会议决定,《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草案)》经进一步修改后,以部令形式发布施行。

会议认为,2008年施行的《环境

保护部工作规则》,为保障和规范环境保护部工作运转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环保事业形势发展的变化,有必要在认真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现行的《环境保护部工作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规则》在指导思想方面,贯彻了党的十八大精神,体现了建设生态文明、美丽中国和探索环保新路的要求,将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作为工作准则;在依法行政和科学民主决策方面,强调制定部门规章、出台规范性文件,要充分听取有关部门、相关方面或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充分考虑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等;在政务公开

和健全监督方面,进一步明确了加大权利行使依据、过程、结果的公开力度,细化了司法监督、内部监督、社会公众与舆论监督的内容;在会议制度和廉政及作风建设方面,进一步明确明确了精简会议、廉洁从政、厉行节约和求真务实、提高效率等要求。会议决定,《环境保护部工作规则(修订草案)》经进一步修改后发布施行。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潘岳、李干杰、翟青,纪检组长周英,总工程师万本太,核安全总工程师刘华出席会议。

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

安徽开展环保大检查

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

本报讯 针对此前媒体反映腾格里沙漠遭化工企业污染的问题,安徽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委书记张宝顺、省长王学军先后作出批示,要求认真吸取教训,引以为戒,确保类似情况不在安徽发生。

安徽省政府办公厅近日作出具体部署,要求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更加尊重自然生态发展规律,决不能以牺牲环境、浪费资源为代价换取一时的经济增长,决不能走“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

据了解,安徽省近期正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排查的重点为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等。安徽省政府要求,各市政府将辖区内检查开展情况、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清单和整改结果,于12月底前书面反馈给安徽省环保厅。

根据有关要求,安徽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要完善环境监管体制机制,强化事前事后监管,加大对环境突出问题地区、重点行业的明察暗访和突击抽查力度。对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要实施执法后督查,确保执行到位。要深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努力形成学法用法、知法守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良好局面。

安徽省要求,各市、县(市、区)政府对辖区内环境质量负总责,对环境执法监管工作负领导责任,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对辖区内长期存在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任期内环境质量明显恶化、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职权干预、阻碍环境监督执法工作的,要依纪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陈刚 潘霄



“饮水思源·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展览”日前在首都博物馆开幕,展览旨在借助中线工程通水之机,进一步提高社会各界对南水北调的科学认知,向为工程建设作出贡献的社会各界致敬。

中国日报图片网供图

山东做好供暖期空气质量保障

企业超标停产限产没商量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 王学鹏济南报道 进入供暖期,燃煤量大幅增加和不利气象条件可能导致出现重污染天气,如何保障空气质量?山东省环保厅近日下发《关于供暖期对部分企业实施限产有关要求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今年以来的空气质量状况和近期全省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在供暖期对超标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停产、限产措施。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限值

围绕保障供暖期空气质量,《通知》指出,各市要按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的通知》要求,对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非保障民生的企业)实施停产治理。供暖期间,非保障民生的企业如出现二氧化硫超标排放应立即实施停产治理。

各级监测、监管部门要依据新排放标准及时更新废气监控限值,强化对运

不能停产的保民生企业需登记备案

山东省环保厅强调,供暖期间,承担供热、供电等民生保障工作和因生产工艺特殊不能停产治理且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应最大限度实施限产减排措施。限产负荷应不低于2014年APEC会议空气质量保障措施确定的比例,同时应将限产要求具体到企业、生产线、设备和产能,并报省环保厅备案。

营公司的监督管理,严格监测数据质量控制。加强对自动监测设备的检查,坚决揭露和严厉打击各类弄虚作假行为。山东省环保厅根据严于国家的新标准限值和《关于将第二类水污染物严重超标和空气严重污染纳入环境安全应急管理范围的规定(试行)》,将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日均浓度和尘超标两倍(含)以上的污染源纳入“超标即应急”工作程序。

保障民生的企业确因临时故障导致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停运的,应立即进行抢修以便恢复运行,同时按要求报所在地环保部门批准并报省环保厅备案。

对生产工艺特殊或承担重大民生工程的超标排污企业,暂时不能停产治理的,应由企业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暂时不能停产治理的原因、采取的临时减排措施和时限,经市环保局核实时,报省环保厅审查批准,并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通知》同时规定,各市环保局要分类对应实施停产的超标排污企业、新增的保障民生企业和工艺特殊不能停产企业进行梳理,并将相关企业清单报山东省环保厅,汇总完善后报请省政府审批,作为落实供暖期大气污染减排的依据。未报送或未按要求报送相关企业清单的,将以2013年环境统计企业清单为基数,对未按要求公开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的企业视为超标排放。各市如需增

加清单之外的保障民生企业和生产工艺特殊企业名单,应提供由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市环保局的书面确认意见,并说明原因、限产负荷和承诺实现达标排放的时限。

20吨以上锅炉需装自动监控设备

《通知》指出,按照国家对《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考核要求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所有20t/h以上的燃煤锅炉必须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目前仍未落实的企业应于2014年年底前完成。否则,视为企业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

供暖期间,如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保障民生的企业和生产工艺特殊不能停产的企业,需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负荷;其他所有非保障民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根据不同预警级别实施限产或停产措施。其中采取Ⅲ级响应措施时,企业应限产30%以上;采取Ⅱ级响应措施时,企业应限产60%以上;Ⅰ级响应则实施停产。

《通知》同时规定,各市环保局要对照环境统计中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清单,逐一核实,确保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后各企业的停产、限产要求能够执行到位。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的《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规定,对偷排偷放、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气体、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防治污染设施、伪造或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恶劣违法行为,依法严厉处罚;对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行政拘留;对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

民之所盼,政之所为,在环境执法能力有限的情况下,需要下很大功夫才能做到案件查处。而严厉打击严重影响环境质量、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和媒体高度关注的最恶劣环境违法行为,就是抓住了环境执法的“牛鼻子”,可以发挥重点突破的作用。《通知》针对当前违法性质最恶劣、危害最为严重、群众反映最为强烈但同时又普遍存在的5类突出环境违法行为,提出了重拳打击的要求和具体查处的措施,既顺应了政策导向,也回应了社会诉求,彰显了治理污染的决心。

打击恶意排污,需要痛下猛药。新修订的《环保法》针对恶意排污、偷排偷放等恶劣行为规定了按日计罚、查封扣押、拘留的执法手段,环境保护部正在制定4个配套办法,为科学精准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为明确可操作的规则。2013年实施的“两高”司法解释强化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大大降低了环境犯罪门槛。决心前所未有,举措密集出台,力度超出预期。各级政府和企业要顺势而上,揪住典型恶劣排污案件,迎头痛击,打出成效,打出声威。

打击恶意排污,需要赋予执法者以力量,让他们能够摆脱地方保护、企业造假偷排等因素,切实做到严格执法。而这种力量的来源,就是“依法治国”这四个字的内涵之一——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加快建立有效约束开发行为和促进绿色发展的生态文明法律制度,大幅度提高违法成本,落实企业法律责任。

打击恶意违法排污,需要付出长期艰苦努力。打击恶意排污,涉及地方经济发展、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等诸多深层次问题,难以毕其功于一役。只有严厉打击恶意排污,进而打击一切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才能培养起企业、公民、政府的守法意识。最好的法律产生于习惯,要在全社会树立法治理念,预防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坚决打击恶意违法行为

李成恩

实施好新环保法强化环境监管系列评论之三

www.bmetech.com.cn
尘埃落定 全球先行
BME, 工业粉尘治理的领导者
BME 柏美奥康热线 400 060 2480

ES&TP
宜兴环科园
打造中国环保第一园